

股票代號：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
附件四：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6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表	62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案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 日提供保證函協助 Transcend Japan Inc.向 Mizuho Bank, Ltd.申請借款額度，額度為日幣伍億元整，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754,638 仟元。102 年展延並提高背書保證額度至日幣十億元整，保證函期限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四、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2 年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2,01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80,254 仟元。

(二)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案報告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與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與員工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以資遵循。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訂定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4~19 頁附件三及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及第 20~35 頁附件五及六。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0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84,570,050 元，辦理現金股利之配發。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1 年度純益	2,845,382,0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4,538,207	
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	2,560,843,85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14,174,889	
截至 101 年底可分配盈餘	7,275,018,748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2,584,570,05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0,448,698	
附註		
董監酬勞	5,165,600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5,361,462	

註：上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101年度帳上估列無重大差異。董監酬勞為5,165,600元，係依章程規定計算。101年度帳上並未估列董監酬勞。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

資本公積新台幣 215,380,83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配合

公司現行績效評估及獎酬計畫案，提高績效獎金之比重，並調降員工分紅提撥比例。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0 頁附件八。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九。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十。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是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反彈力道不如預期，國際間各國競相推出各種刺激經濟方案，企圖為自家經濟注入活水。爾必達宣布破產的消息，為 DRAM 市場投下了一枚震撼彈，現貨價格因此歷經了劇烈的震盪。但在供給面的逐步整合下，整體價格走穩。Flash 亦在 Toshiba、Samsung 等主要供應者的減產下，價格走揚。但消費者在經濟未見明顯好轉的陰影下，消費力道明顯疲軟。另外一般消費型產品在市場進入成熟階段後，產品 ASP 持續走跌。對此艱困的挑戰，創見依舊以高效率管理、多元化行銷，以及精準的利基市場經營，保持穩定的獲利水準。在此再次向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回顧一百零一年，創見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253.8 億元。一百零一年營業毛利為 39 億元，毛利率 15.4%，營業淨利達 31.1 億元，稅前淨利為 32.5 億元，純益為 28.5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3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6.61 元。

創見經營自有品牌多年，不僅締造高度的品牌價值，連帶也提升整體營運表現。除傳統實體通路外，創見在電子商務上與各大虛擬通路攜手合作，虛擬通路經營展現佳績。透過通路與代理商的分層管理，持續於各市場投入行銷活動，提升品牌能見度。同時，創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除傳統各類消費性產品外，創見更領先推出具無線傳輸功能的 SD 記憶卡，提供消費者在行動傳輸與大容量影音儲存上，更為便利的儲存媒介。創見擁有業界最強大的研發團隊，加上經營有成的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140 餘國，早已成為各地消費者信賴的品牌。

除消費性產品外，台灣為全球自動化設備生產的大本營，創見率先跨入工控領域，深耕工控市場二十餘年，近年來已逐漸開花結果，工控產品佔整體出貨占比持續攀高。作為業界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創見除研發團隊的投入外，同時亦有龐大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务與不間斷的支援。今年 Flash 於工業控制上的應用邁向爆發階段，各類應用需求大增，創見將於工控市場持續搶佔商機。

展望民國一百零二年，創見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昇經營效率。消費性市場除了一般消費產品外，創見亦將更投入創新產品的開發，以品牌價值帶動成長。在工控領域將持續參與國際工控展，全力打造創見專業的品牌形象。為了響應企業社會責任，創見更贊助多項高中、大專體育賽事，希望藉此鼓勵更多年輕學子從事健康的體育活動，並進一步將創見與熱情、活力劃上等號，為消費者儲存生活中精彩的每一刻。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怡心



獨立董事 陳樂民



獨立董事 陳翼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章 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機會

第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第四條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第三章 資產保管及保密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第七條 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第四章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章 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呈現與保存。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六章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七章 遵循程序

第十一條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相關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無豁免之情況。

第八章 本準則之執行

第十三條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

第九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應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和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述應保密之資訊、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2.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1. 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
2.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或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條 遵守法令、規章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2.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第十一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1. 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2. 降職、降等；
3. 免職；
4. 採取法律行動。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條文。

第十五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1.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守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64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曾孫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9,633 仟元及新台幣 35,718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999 仟元及新台幣 137,02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7%及 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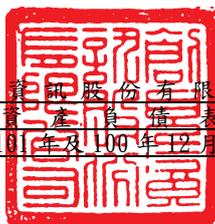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096,189	38	\$ 8,936,277	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87	-	7,7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53,882	6	1,311,199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754,028	7	2,065,030	9
1178	其他應收款		253,596	1	328,047	1
120X	存貨	四(四)	5,620,642	23	3,896,571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三)(九)	76,970	-	52,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65,294</u>	<u>75</u>	<u>16,597,621</u>	<u>7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176,989	1	204,92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流動		326,055	1	446,05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286,628	14	3,159,961	1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904	-	3,0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92,576</u>	<u>16</u>	<u>3,813,966</u>	<u>17</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1501	土地		632,768	3	738,30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8,106	5	1,374,302	6
1531	機器設備		346,596	1	310,147	2
1551	運輸設備		9,888	-	10,381	-
1561	辦公設備		10,905	-	9,797	-
1681	其他設備		5,525	-	5,1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3,788	9	2,448,045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3,214)	(1)	(291,70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8	-	25,6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83,472</u>	<u>8</u>	<u>2,182,031</u>	<u>1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	-	14	-
其他資產						
		四(二)				
1800	出租資產		159,955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79	-	13,41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5,434</u>	<u>1</u>	<u>13,41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4,116,776</u>	<u>100</u>	<u>\$ 22,607,049</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607	-	\$	167	-
2140	應付帳款		3,162,845	13		1,476,701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37,908	3		871,209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196,632	1		415,170	2
2170	應付費用		317,665	1		400,81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977	-		4,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0,634</u>	<u>18</u>		<u>3,168,270</u>	<u>1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4,216	-		20,0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324,816	2		303,442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70,516	-		87,62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9,548</u>	<u>2</u>		<u>411,11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30,182</u>	<u>20</u>		<u>3,579,387</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307,617	18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4,975,222	21		4,975,222	22
3250	受贈資產		4,106	-		4,106	-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35,1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448,801	10		2,162,18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9,557	31		7,369,980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174	-		172,83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	(6,33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1,011)	-	6,9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86,594</u>	<u>80</u>		<u>19,027,662</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116,776</u>	<u>100</u>		<u>\$ 22,607,0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保 留 盈 餘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54,767	\$ 4,717,549	\$ 2,014,650	\$ 5,927,785	(\$ 8,649)	\$ 4,725	\$ 17,001,317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註一)	-	-	147,536	(147,536)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76,430)	-	-	(1,276,430)
現 金 股 利	52,850	296,907	-	-	-	-	349,757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成 股 本	-	-	-	-	-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數	-	-	-	-	-	(93,018)	(93,01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變 動 數	-	-	-	-	(1,609)	-	(1,60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181,484	-	181,484
100 年 度 淨 利	-	-	-	2,866,161	-	-	2,866,16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07,617	\$ 5,014,456	\$ 2,162,186	\$ 7,369,980	\$ 172,835	\$ 6,334	\$ 19,027,662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07,617	\$ 5,014,456	\$ 2,162,186	\$ 7,369,980	\$ 172,835	\$ 6,334	\$ 19,027,662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註二)	-	-	286,615	(286,615)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369,190)	-	-	(2,369,190)
現 金 股 利	-	-	-	-	-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數	-	-	-	-	-	(27,933)	(27,93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變 動 數	-	-	-	-	6,334	-	6,33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95,661)	-	(95,66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2,845,382	-	-	2,845,38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07,617	\$ 5,014,456	\$ 2,448,801	\$ 7,559,557	\$ 77,174	(\$ 21,011)	\$ 19,386,594

註一：民國 99 年 度 之 董 監 酬 勞 \$2,951 及 員 工 紅 利 \$43,875 已 於 損 益 表 中 扣 除。

註二：民國 100 年 度 之 董 監 酬 勞 \$5,733 及 員 工 紅 利 \$85,985 已 於 損 益 表 中 扣 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45,382	\$ 2,866,161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38	90,833
已實現銷貨毛利	(90,833)	(108,0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2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981)	24,0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03	4,502
減損損失	120,000	309,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1,922)	(294,65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17,109	79,3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56)	12,20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8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093	271,982
其他應收款	74,451	(28,376)
存貨	(1,740,474)	(1,046,540)
預付款項	(12,856)	(1,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587	69,712
其他流動資產	(17)	10,5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6,283	722,234
應付所得稅	(218,538)	404,832
應付費用	(83,148)	132,222
其他流動負債	(2,233)	1,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300
其他負債—其他	591	(3,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389</u>	<u>4,024,122</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減少	\$ -	\$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4	-
購置固定資產	(78,702)	(317,7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3	10,9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2)	1,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87)	1,194,33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369,190)	(1,276,430)
清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2,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190)	(1,289,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9,912	3,929,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6,277	5,00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6,189	\$ 8,936,27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5,341	\$ 128,24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	\$ 349,7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96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曾孫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58,740 仟元及新台幣 3,980,24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及 13%，其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489 仟元及新台幣 684,11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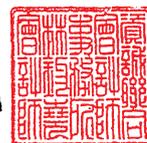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872,243	41	\$ 9,708,263	44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二)	470,064	2	96,14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87	-	7,7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418,600	10	2,430,418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2,247	1	108,77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78,281	1	331,478	2
120X 存貨	四(五)	6,222,330	26	4,502,324	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四)(十)	124,072	1	92,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57,824</u>	<u>82</u>	<u>17,278,033</u>	<u>78</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76,989	1	204,92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326,055	1	446,055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904	-	3,0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05,948</u>	<u>2</u>	<u>654,005</u>	<u>3</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80,103	3	906,62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4,163	12	3,020,494	14
1531 機器設備		814,401	4	851,703	4
1551 運輸設備		17,820	-	20,322	-
1561 辦公設備		52,365	-	59,801	-
1681 其他設備		66,298	-	68,02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95,150	19	4,926,97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974,942)	(4)	(901,96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8	-	26,87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23,106</u>	<u>15</u>	<u>4,051,878</u>	<u>1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113,244	-	119,56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3,244</u>	<u>-</u>	<u>119,576</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三)	159,955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419	-	33,01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501	-	6,3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8,875</u>	<u>1</u>	<u>39,40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98,997</u>	<u>100</u>	<u>\$ 22,142,894</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68,200	1	\$	-	-
2120	應付票據			3,608	-		167	-
2140	應付帳款			3,323,331	14		1,713,204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248,417	1		427,409	2
2170	應付費用			459,905	2		561,56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9,577	-		59,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3,038</u>	<u>18</u>		<u>2,761,885</u>	<u>1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4,216	-		20,0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324,722	1		300,478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0,427	-		32,81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9,365</u>	<u>1</u>		<u>353,3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12,403</u>	<u>19</u>		<u>3,115,232</u>	<u>1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307,617	18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4,975,222	21		4,975,222	23
3250	受贈資產			4,106	-		4,106	-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35,1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448,801	10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9,557	32		7,369,980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174	-		172,83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	-	(6,33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1,011)	-		6,92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86,594</u>	<u>81</u>		<u>19,027,662</u>	<u>8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998,997</u>	<u>100</u>	\$	<u>22,142,8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6,937,252	103	\$	30,887,961	102
4170	銷貨退回	(231,771)	(1)	(250,159)	(1)
4190	銷貨折讓	(489,520)	(2)	(418,07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26,215,961	100	30,219,7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七)	(21,268,979)	(81)	(25,242,300)	(83)	
5910	營業毛利		4,946,982	19	4,977,432	17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2,033)	(4)	(1,114,97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5,845)	(2)	(414,2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55)	-	(155,9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3,033)	(6)	(1,685,187)	(6)	
6900	營業淨利		3,403,949	13	3,292,24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四(四)	95,494	1	64,541	-	
7122	股利收入		24,584	-	19,190	-	
7160	兌換利益		-	-	294,85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973	-	1,663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1,626	-	86,7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9,677	1	467,0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81)	-	(6,615)	-	
7560	兌換損失	(134,923)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120,000)	-	(309,00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62)	-	
7880	什項支出	(3,375)	-	(32,3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9,879)	(1)	(348,36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43,747	13	3,410,88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498,365)	(2)	(544,72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45,382	11	\$ 2,866,161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45,382	11	\$ 2,866,161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7.76	\$ 6.61	\$ 8.00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7.74	\$ 6.59	\$ 7.98	\$ 6.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4,254,767	\$ 4,717,549	\$ 2,014,650	\$ 5,927,785	(\$ 8,649)	(\$ 4,725)	\$ 99,940	\$ 17,001,317	
-	-	147,536	(147,536)	-	-	-	-	
-	-	-	(1,276,430)	-	-	-	(1,276,430)	
52,850	296,907	-	-	-	-	-	349,757	
-	-	-	-	-	-	(93,018)	(93,018)	
-	-	-	-	-	(1,609)	-	(1,609)	
-	-	-	-	181,484	-	-	181,484	
-	-	-	2,866,161	-	-	-	2,866,161	
\$ 4,307,617	\$ 5,014,456	\$ 2,162,186	\$ 7,369,980	\$ 172,835	(\$ 6,334)	\$ 6,922	\$ 19,027,662	
\$ 4,307,617	\$ 5,014,456	\$ 2,162,186	\$ 7,369,980	\$ 172,835	(\$ 6,334)	\$ 6,922	\$ 19,027,662	
-	-	286,615	(286,615)	-	-	-	-	
-	-	-	(2,369,190)	-	-	-	(2,369,190)	
-	-	-	-	-	-	(27,933)	(27,933)	
-	-	-	-	-	6,334	-	6,334	
-	-	-	-	(95,661)	-	-	(95,661)	
-	-	-	2,845,382	-	-	-	2,845,382	
\$ 4,307,617	\$ 5,014,456	\$ 2,448,801	\$ 7,559,557	\$ 77,174	-	(\$ 21,011)	\$ 19,386,594	
\$ 4,307,617	\$ 5,014,456	\$ 2,448,801	\$ 7,559,557	\$ 77,174	-	(\$ 21,011)	\$ 19,386,594	

註一：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2,951及員工紅利\$43,87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5,733及員工紅利\$85,98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845,382	\$		2,866,16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利益	(27,973)	(1,6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2
壞帳費用			10,673			21,7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95			2,064
減損損失			120,000			309,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37,463			206,2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46)			13,704
各項攤提			2,956			2,93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8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35)			344,348
其他應收款			53,197	(31,586)
存貨	(1,736,401)	(1,241,352)
預付款項			-	(1,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134			82,791
其他流動資產	(31,105)			31,198
其他無形資產			3,6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568			360,428
應付所得稅	(178,992)			375,552
應付費用	(101,660)			160,542
其他流動負債	(19,963)			1,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6,537</u>			<u>4,010,696</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350,943)	(\$ 95,69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減少	-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4	-
購置固定資產	(53,904)	(450,3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13,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2)	(11,42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612	6,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0,934)	962,85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8,200	-
發放現金股利	(2,369,190)	(1,276,430)
清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2,7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388)	4,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378)	(1,285,070)
匯率影響數	(8,245)	181,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3,980	3,869,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8,263	5,83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2,243	\$ 9,708,26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53	\$ 1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3,223	\$ 207,03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	\$ 349,7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u>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三條之三：</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p>

	<p>冊報告書。</p> <p>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p> <p>三、調查業務情形。</p> <p>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p>	<p>已於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說明，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條刪除。</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略)</p> <p>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u>二</u>。(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略)</p> <p>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u>三</u>。(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現行績效評估及獎酬計畫案，提高績效獎金之比重，並調降員工分紅提撥比例。</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內容</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貳、內容</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一、融資金額限額之規定，改列於第三條規定之。</p> <p>二、原條文改列於第三條第三項。</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u>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u>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修正條文以易於閱讀。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之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p>	<p>一、修正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原條文列於第一條第四項。另修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總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p> <p>二、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p> <p>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新增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符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並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新增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本準則所稱之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u>，以資明確。</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修正，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略)</p>	<p>(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略)</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

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董監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核貸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之。
-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貨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撥款

貸放手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並以一次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受上述一至二款限制，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實際情況而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

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辦法之精神在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並確保背書保證事項係基於雙方互惠平等前提為之，以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定義及範圍

一、定義：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

二、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保證行為發生時之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

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請購暨採購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並依「資產管理工作指導書」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若其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 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

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財務長同意，於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務部門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法務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法律條文之審視。

四、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金融性操作：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壹仟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六、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八、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股票或有價證券。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71,365,057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2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束崇萬	6,349,139
董 事	束崇政	5,629,229
董 事	倪集熙	0
董 事	范成炬	0
董 事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鶴	29,545,896
董 事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麗珠	29,711,397
董 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90,933
董 事	陳世鴻	38,463
獨 立 董 事	陳翼良	0
獨 立 董 事	陳樂民	0
獨 立 董 事	王怡心	0
	合 計	71,365,057

